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 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完全基于其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作出的独立投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 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核查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